#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桂忠)

本人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黄桂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财务审计部主任、合伙人,高邮市双星彩印包装厂负责人,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出 席会议	应出席股 东大会召 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桂忠	6	6	0	0	否	4	4

- 1、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投 反对票和弃权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2024年度共参与了6次会议,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预审工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面对 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发挥提名委员会在聘任相关人选事项上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就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意见、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预计、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年报审计前和审议前沟通会议, 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 行沟通, 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审计情况, 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 案, 并就相关问题与审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必要的沟通, 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 系的运行状况, 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五) 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

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 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作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持续重点关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特别是公司的收入确认、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关联交易,以及会计政策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充分发挥个人在会计领域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确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 表了如下意见: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继续满足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租赁房屋当地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 确认意见。

####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对"云视频终端升级及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对"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积极与管理层沟通,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